

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文件

中汽修协字〔2014〕20号

关于2014年评选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13年，我会首次开展了评选先进活动，对获得优秀会员等5种奖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。受到了广大会员单位及员工的普遍欢迎，激发了大家关心协会发展、参加协会活动、热心协会事务的积极性，增强了协会的凝聚力。为了进一步增强协会的吸引力、凝聚力、向心力，巩固相互联系，鼓励各方踊跃支持行业协会发展的积极性，把协会办成会员之家。经研究，在去年开展奖励活动经验的基础上，2014年再次开展评选先进活动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奖项设置及评选标准

各奖项获奖者的基本条件为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关心和支持协会建设，积极支持和参与协会的活动，形象良好。具体评选标准分别是：

（一）优秀会员奖。

1、奖励对象：我会会员单位。

2、承担会员责任：发挥本单位的优势，为行业发展，为国家建设，为社会公益做出贡献，维护协会的集体利益和良好形象。

3、履行会员义务：遵守本协会的章程；执行本协会的决议；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；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；向本协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按规定交纳会费。

4、积极参加我会组织的活动：保持与协会及各工作委员会的联系，

响应协会的号召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尽力为协会的活动增光添彩。

5、表现突出：与其它会员单位的和睦相处，友好往来，相互支持；介绍其他单位成为新会员；在行业及协会会员单位中，其业绩比较显著。

（二）先进行业工作者奖。

1、奖励对象：我会会员单位的负责人或员工。

2、积极协助我会开展工作：发挥个人特长，热心投身我会的各项工作，乐于付出时间和精力。

3、积极参加我会组织的活动：在我会组织的活动中承担一定工作，完成具体任务，做出了成绩。

4、积极组织、参加当地行业活动：响应我会号召，在当地勇于牵头或动员当地行业有关单位及群众，开展汽车维修行业的相关活动。

（三）先进地方协会合作奖。

1、奖励对象：我会会员中的地方协会。

2、承担会员责任：履行我会社团会员的职责，与我会协调一致。为行业发展，为国家建设，为社会公益做出贡献，维护协会的集体利益和良好形象。

3、履行会员义务：遵守本协会的章程；执行本协会的决议；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；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；向本协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按规定交纳会费。

4、积极协助我会开展工作：发挥地方协会的优势，热心投身我会的各项工作，付出时间和精力，成绩显著。

5、积极参加我会组织的活动：保持与协会及各工作委员会的联系，响应协会的号召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牵头组织活动，尽力为协会的活动增光添彩。

（四）特别贡献奖单位（个人）。

1、奖励对象：单位或个人，可以是我会会员，也可以是与我会有合作关系的单位或个人。

2、对我会开展的工作，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等各方面给予慷慨的支持、资助，做出了特别贡献。

3、在突发性事件中，勇于承担社会责任，对协会组织的救援活动给予很大的帮助或具体援助，为行业增光添彩，激发正能量，做出了特别贡献。

4、在行业管理或技术进步、转型升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示范引导作用，为协会的建设、发展做出了特别贡献，或在行业内、社会上赢得了非常良好的声誉和较大影响。

二、 评选要求

（一）评选步骤：由各单位推荐、申请，经协会秘书处审核筛选，报经协会领导批准后，拟在今年的理事会上对获奖单位或个人进行表彰。

（二）单位奖项可自愿申请，个人奖项每个推荐单位仅限推荐1人。请如实填写具体奖项的《申请表》，简要叙述其相关事迹和申请理由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于2014年8月31日前提交我会。《申请表》附后。请自行复印或从协会网站（<http://www.camra.org.cn/>）下载电子版表格。

（三）协会秘书处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三号幸福大厦A座1009室

邮编：100027 电话：010-64453178 传真：010-64410962

E-mail:camra@vip.sina.com

附件： 1、2014年优秀会员申请表

2、2014年先进行业工作者申请表

3、2014年先进地方协会合作奖申请表

4、2014年特别贡献奖（单位）申请表

5、2014年特别贡献奖（个人）申请表

